附件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1. 基本信息
2. 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1. 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方式：0915－8820189

1. 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编码：11610927MB2964786H400011400300101

1.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 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2.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3.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4.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5.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年龄不超过70周岁。

6.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7.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8. 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9.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10.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设立的学校资产应达到30万元以上，其中流动资金不低于15万元。

11.本标准为设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要求。各市应以本标准为依据，对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12.本标准所指的职业培训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要参照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1.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可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材料。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

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1.筹设批准书；

2.筹设情况报告；

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提供上述筹设申请规定的4项资料和正式设立中的3、4、5项规定的材料。）

1. 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1. 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1. 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1. 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人社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县政府网站

公开期限：5个工作日

1. 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7.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